青岛市工伤保险业务办理

操作指南

（2019版）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印

2019年5月

目 录

工伤认定篇

1、工伤认定申请………………………………………………………………………1

2、工伤部位追加申请………………………………………………………… 6

劳动能力鉴定篇

3、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护理依赖程度鉴定…………………8

4、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鉴定……………………………12

5、工伤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14

6、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17

7、工伤旧伤复发确认…………………………………………………………20

8、工伤康复期评定……………………………………………………………23

9、职工（工亡）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27

工伤待遇篇

10、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社保经办机构手工结算）………30

11、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医院结算）……………………………32

12、 工伤职工转异地治疗的备案登记…………………………………33

13、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领……………34

14、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36

15、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领…………………………………………………38

16、 工伤职工申请放弃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39

17、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42

办事机构篇

18、青岛市工伤认定机构………………………………………………… 43

19、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申报受理机构………………………………44

20、青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单………………………………………45

21、青岛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46

22、青岛市工伤康复协议医疗机构………………………………………52

23、青岛市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53

工伤认定申请

1. 办理条件

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以及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行业企业职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八）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九）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二、办理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二）《工伤认定办法》（人社部第8号令）；

（三）《山东省工伤认定工作规程》（鲁劳社〔2006〕  
14号）；

（四）《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青人社发〔2015〕53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申请**

1.网上申请

（1）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http://hrss.qingdao.gov.cn/)，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板块，点击“工伤认定申报”模块，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确认无误后，提交上传至单位所在地工伤认定机构。

（2）现场提交材料。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携带《青岛市工伤认定申请表》（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 —“政务公开”—“下载中心”—“相关下载”-“青岛市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表格下载”）及申报材料，到申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工伤认定受理手续。

2.窗口申请

申请人填写《青岛市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携带相关申报材料到用人单位所在地工伤认定机构进行申请。

**（二）受理**

工伤认定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15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并限期补正全部材料，工伤认定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作出决定**

工伤认定机构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

伤认定决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四）送达**

申请人自愿选择在窗口领取或者邮寄送达。工伤认定机构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结论之日起20日内送达。

四、申报材料

（一）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申请人为受伤害职工近亲属的，除提交申请人和受伤害职工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同时提交有效的近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为工会组织的，应当提交工会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必须出具受伤害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亲自书写的代理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二）劳动、聘用合同文本或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初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记录，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四）提供两人以上的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 ；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其他有效证明。

2.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相关部门的证明；

3.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工具、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行政部门的事故责任认定证明；

4.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相关证明；

5.属于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6.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7.近亲属代表伤亡职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或在意见栏中签署意见的，提交有效的近亲属关系证明；

8.申请人为受伤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组织的，应当提交工会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

9.受伤职工委托代理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需提交委托代理授权书；

10.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核对后当场退还申请人。**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工伤认定机构（附件1）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部位追加申请

**一、办理条件**

工伤认定机构已经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但工伤职工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追加工伤部位的认定：

（一）初诊医疗机构漏诊的；

(二)初诊住院治疗期间，医疗机构作出与工伤相关的新

诊断的；

（三）工伤认定申请时遗漏伤害部位，而病历中确有该部门伤害记载的；

**二、办理依据**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工作规程》（青人社发〔2015〕53号）第三十七条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申请。**申请人填写《追加工伤部位认定申请表》（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 —“政务公开”—“下载中心”—“相关下载”-“青岛市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表格下载”），并携带申报材料到用人单位原工伤认定机构窗口进行申请。

**（二）受理。**工伤认定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15日内，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工伤认定机构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作出决定。**工伤认定机构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追加工伤部位决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追加工伤部位决定。

**（四）送达。**申请人自愿选择在窗口领取或者邮寄送达。工伤认定机构在作出追加工伤部位决定之日起20日内送达。

四、申报材料

医疗机构作出的新增加部位的诊断证明。

五、办理地点

作出原工伤认定决定的工伤认定机构（附件1）。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护理依赖程度鉴定**

**一、办理条件**

工伤职工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满）。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四)《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六)《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社[2006]15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申请**

1.网上申请

①单位或个人可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http://hrss.qingdao.gov.cn/)；

②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板块，单位用户点击“社会保险申报”模块；个人用户点击“个人查询”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③单位进入“社保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个人进入“社会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进行信息录入；

④上传材料（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⑤准备好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2.“智慧人社”手机APP办理

①下载“智慧人社”APP,注册登陆后进入“劳动能力鉴定”，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②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进行信息录入；

③上传材料（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④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复印件，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3.窗口办理：

可持申报材料到各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查资料**

各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上传资料并通知现场鉴定时间、地点；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齐材料。

**(三)参加现场鉴定**

鉴定现场专家组根据伤、病情提出应当进行相关检验、检查或明确诊断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相关的检查和诊断。根据收讫鉴定材料及现场医学检查，专家提出鉴定评审意见。

**(四)作出结论**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申报材料收讫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五)结论送达**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20日内邮局以挂号信方式分别给单位、个人免费邮寄送达。

四、申报材料

(一)被鉴定人身份证；

(二) 相关有效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其中申请脑外伤后精神障碍及癫痫鉴定的职工，需提供明确诊断及系统治疗1年以上病历）；

（三）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书或个人申请。

五、窗口办理地点

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机构（附件2）。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疾病与工伤（职业病）因果关系的鉴定**

**一、办理条件**

工伤职工所患疾病与工伤（职业病）部位相关并有医院明确诊断。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四)《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申请**

1.网上办理

（1）单位或个人可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http://hrss.qingdao.gov.cn/)；

（2）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板块，单位用户点击“社会保险申报”模块；个人用户点击“个人查询”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单位进入“社保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个人进入“社会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进行信息录入；

（4）上传材料（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5）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2.“智慧人社”手机APP办理

（1）下载“智慧人社”APP,注册登陆后进入“劳动能力鉴定”，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进行信息录入；

（3）上传材料（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4）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3.窗口办理

可持申报材料到各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查资料**

各级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上传资料并通知现场鉴定时间、地点；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齐材料。

**(三)参加现场鉴定**

鉴定现场专家组根据伤、病情提出应当进行相关检验、检查或明确诊断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相关的检查和诊断。根据收讫鉴定材料及现场医学检查，专家提出鉴定评审意见。

**(四)作出结论**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申报材料收讫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五)结论送达**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20日内邮局以挂号信方式分别给单位、个人免费邮寄送达。

四、申报材料

(一)被鉴定人身份证；

(二) 相关有效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书或个人申请等，其中申请脑外伤后精神障碍及癫痫鉴定的职工，需提供明确诊断及系统治疗6个月以上病历）；

（三）停工留薪期确认通知书或个人申请。

五、窗口办理地点

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机构（附件2）。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一、办理条件（单位办理）**

用人单位对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申请7个工作日内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四)《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六)《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劳社[2006]15号)。

**三、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

（1）单位或个人可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http://hrss.qingdao.gov.cn/)；

（2）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板块，单位用户点击“社会保险申报”模块；个人用户点击“个人查询”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单位进入“社保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个人进入“社会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进行信息录入；

（4）上传材料（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5）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2.“智慧人社”手机APP办理

（1）下载“智慧人社”APP,注册登陆后进入“劳动能力鉴定”，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进行信息录入；

（3）上传材料；（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4）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3.窗口办理：

可持申报材料到各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查资料**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上传资料并通知现场鉴定时间、地点；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齐材料。

**(三)参加现场鉴定**

鉴定现场专家组根据伤、病情提出应当进行相关检验、检查或明确诊断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相关的检查和诊断。根据收讫鉴定材料及现场医学检查，专家提出鉴定评审意见。

**(四)作出结论**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申报材料收讫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五)结论送达**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20日内邮局以挂号信方式分别给单位、个人免费邮寄送达。

四、申报材料

(一)被鉴定人身份证；

(二) 相关有效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三）工伤职工延长停工留薪期确认申请表

五、窗口办理地点

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机构（附件2）。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确认**

**一、办理条件**

职工发生工伤经过救治后存在（遗留）功能障碍的。因日常生活或就业需要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四)《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六）《山东省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管理暂行办法》（鲁劳社〔2008〕13号）；

(七)《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第27号令）。

**三、办理流程**

1.网上办理

（1）单位或个人可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http://hrss.qingdao.gov.cn/)；

（2）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板块，单位用户点击“社会保险申报”模块；个人用户点击“个人查询”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单位进入“社保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个人进入“社会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进行信息录入；

（4）上传材料（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5）准备好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2.“智慧人社”手机APP办理

（1）下载“智慧人社”APP,注册登陆后进入“劳动能力鉴定”，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进行信息录入；

（3）上传材料（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4）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3.窗口办理：

可持申报材料到各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查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上传资料并通知现场鉴定时间、地点；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齐材料。

**(三)参加现场鉴定**

鉴定现场专家组根据伤、病情提出应当进行相关检验、检查或明确诊断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相关的检查和诊断。根据收讫鉴定材料及现场医学检查，专家提出鉴定评审意见。

**(四)作出结论**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申报材料收讫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五)结论送达**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20日内邮局以挂号信方式分别给单位、个人免费邮寄送达。

四、申报材料

(一)被鉴定人身份证；

(二) 相关有效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五、窗口办理地点

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机构（附件2）。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旧伤复发确认

**一、办理条件（单位办理）**

（一）工伤职工经治疗，伤病情已稳定或相对稳定一段时间后，又在原工伤部位（伤口）出现与原工伤治病因素有关的活动性病灶和明显体征；用人单位不认可旧伤复发；

（二）革命伤残军人旧伤复发。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四)《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六）《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1.网上办理

（1）单位或个人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http://hrss.qingdao.gov.cn/)；

（2）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板块，单位用户点击“社会保险申报”模块；个人用户点击“个人查询”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单位进入“社保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4）上传材料（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5）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2.“智慧人社”手机APP办理

（1）下载“智慧人社”APP,注册登陆后进入“劳动能力鉴定”，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进行信息录入；

（3）上传材料（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4）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3.窗口办理：

可持申报材料到各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查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上传资料并通知现场鉴定时间、地点；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齐材料。

**(三)参加现场鉴定**

鉴定现场专家组根据伤、病情提出应当进行相关检验、检查或明确诊断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相关的检查和诊断。根据收讫鉴定材料及现场医学检查，专家提出鉴定评审意见。

**(四)作出结论**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申报材料收讫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五)结论送达**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20日内邮局以挂号信方式分别给单位、个人免费邮寄送达。

四、申报材料

(一)被鉴定人身份证；

(二)工伤部位相关有效完整病历材料（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三）《工伤职工旧伤复发确认表》；

（四）革命伤残军人申请旧伤复发确认的，应同时提供《革命伤残军人证》复印件及《评残呈批报告表》复印件。

五、窗口办理地点

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机构（附件2）。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康复期评定**

**一、办理条件**

（一）工伤职工经治疗病情相对稳定后，但仍有持续性功能障碍而影响生活自理能力、劳动能力下降，尚未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

（二）经劳动能力鉴定后，伤（病）情变化出现新的功能障碍等问题，经确认具有康复价值的；

（三）其他符合《工伤康复服务规范(试行）》（修订版）（人社部发〔2013〕30号)情形的。

与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工伤职工（不含已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工伤职工)，不列入康复范围。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四)《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六）《山东省工伤康复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16〕7号）；

（七）《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康复管理办法》（青人社发〔2016〕23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申请**

1.网上办理

（1）单位或个人可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http://hrss.qingdao.gov.cn/)；

(2)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板块，单位用户点击“社会保险申报”模块；个人用户点击“个人查询”模块，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3)单位进入“社保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个人进入“社会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进行信息录入；

(4)上传材料（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5）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2.“智慧人社”手机APP办理

（1）下载“智慧人社”APP,注册登陆后进入“劳动能力鉴定”，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2）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进行信息录入；

（3）上传材料（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4）准备好上传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3.窗口办理

可携带申报材料到各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查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上传资料并通知现场鉴定时间、地点；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齐材料。

**(三)参加现场鉴定**

鉴定现场专家组根据伤、病情提出应当进行相关检验、检查或明确诊断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相关的检查和诊断。根据收讫鉴定材料及现场医学检查，专家提出鉴定评审意见。

**(四)作出结论**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材料收讫之日起15个工作日作出结论。

**(五)结论送达**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20日内邮局以挂号信方式分别给单位、个人免费邮寄送达。

**四、申报材料**

(一)被鉴定人身份证。

(二)相关有效完整病历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五、窗口办理地点

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机构（附件2）。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

**一、办理条件（单位办理）**

职工（工亡）单位确认供养亲属关系，被鉴定人年龄〉18岁；男<60岁，女< 55岁。在职职工因病死亡单位确认供养亲属关系，被鉴定人年龄〉16岁；男<60岁，女< 50岁。

**二、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二)《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四)《关于印发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2011]25号）；

(五)《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六)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部第18号令）。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申请**

1.网上办理

（1）单位可以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http://hrss.qingdao.gov.cn/)；

（2）进入“网上办事大厅”板块，单位用户点击“社会保险申报”模块；

（3）单位进入“社保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4）上传材料（材料包括与伤、病情相关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5）准备好上传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待现场鉴定时留存备查。

2.窗口办理：

可携带申报材料到各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审查资料**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上传资料并通知现场鉴定时间、地点；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限期补齐材料。

**(三)参加现场鉴定**

鉴定现场专家组根据伤、病情提出应当进行相关检验、检查或明确诊断的，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相关的检查和诊断。根据收讫鉴定材料及现场医学检查，专家提出鉴定评审意见。

**(四)作出结论**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自申报材料收讫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结论，必要时可以延长30日。

**(五)结论送达**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20日内邮局以挂号信方式分别给单位、个人免费邮寄送达。

**四、申报材料**

(一)被鉴定人身份证：

(二)相关有效完整病历材料（与伤、病情相关的的初诊病历、门诊病历、住院病历首页、首次入院记录、手术记录单、出院小结以及相关的检查报告、化验结果等有效材料等）；

（三）供养关系证明或单位委托鉴定书。

五、窗口办理地点

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机构（附件2）。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医疗费用报销（社保经办机构手工结算）

**一、办理条件**

参保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非协议医疗机构急救或按规定转外地医疗机构治疗的。

**二、办理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青人社规〔2017〕11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用人单位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按规定填写《青岛市用人单位职工工伤医疗费审批表》（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 —“政务公开”—“下载中心”—“相关下载”-“青岛市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表格下载”）。

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每月1号至15号申报的，当月25号将审核医疗费拨付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每月16号至31号申报的，次月25日拨付。

四、申报材料

（一）在非工伤保险协议治疗且无第三方民事赔偿的

1.门诊病历；

2.医疗费报销凭证；

3.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出院记录。

（二）交通事故等涉及第三方民事赔偿的

1.门诊病历；

2.医疗费报销凭证；

3.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出院记录；

4.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认定书》原件；

5.公安部门出具的《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

6.交通部门或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原件或《民事判决书》原件或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原件。

（三）按规定转往异地治疗的

1.《青岛市工伤职工异地转诊审批表》；

2.门诊病历；

3.医疗费报销凭证；

4.住院费用明细清单、出院记录；

5.职工本人乘坐交通工具及食宿产生的报销凭证。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附件3）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报销（医院结算）

**一、办理条件**

参保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在本市协议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

**二、办理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二）《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青人社规〔2017〕11号）；

（三）《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康复管理办法》（青人社发〔2016〕23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工伤职工携带申报材料直接到就医所在地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或工伤康复协议医疗机构即时结算。

四、申报材料

（一）《青岛市工伤认定决定书》原件；

（二）青岛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卡；

（三）门诊病历；

（四）医疗费报销凭证。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附件4）或青岛市工伤康复协议医疗机构（附件5）。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职工转异地治疗的备案登记

**一、办理条件**

工伤职工因我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技术、设备条件等原因，需要转外地医疗机构治疗的。

1. **办理依据**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医疗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青人社规〔2017〕11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用人单位或职工及近亲属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即时办结。

四、申报材料

本市最高级别的综合、专科协议医疗机构填写的《青岛市工伤职工异地转诊审批表》（附件10）。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附件3）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申领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一、办理条件**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1至4级，可申领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1至10级的可申请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 **办理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令第21号）；

（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邮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青岛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邮寄到工伤职工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和工伤职工对核准待遇金额和账户信息共同进行签字确认；

（二）返表。用人单位及工伤职工对待遇核准金额无异议的，在《青岛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签字盖章并寄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若账户信息需要变更，返表时需同时提交用人单位或职工本人新的账户信息；

（三）《青岛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每月1号至15号返回的，当月25号将审核待遇金额拨付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每月16号至31号返回的，次月25日拨付。

四、申报材料

零材料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附件3）。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申领丧葬费、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供养亲属抚恤金

**一、办理条件**

工伤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内因工伤导致死亡的。

**二、办理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用人单位或近亲属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窗口申请，符合条件的，生成《青岛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用人单位及工伤职工家属对待遇核准金额及拨付账户信息进行核对，无异议的，并在《青岛市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签字盖章，即时办结。

每月1号至15号申报的，当月25号将核准待遇金额拨付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每月15号至31号申报的，次月25日拨付。

四、申报材料

（一）工亡职工无供养亲属的

零材料

（二）工亡职工停工留薪期内死亡、1至4级职工死亡尚未转养老库、1至4级（老工伤）职工转养老库后死亡且没有供养亲属的

死亡诊断证明书或火化证

（三）工伤职工死亡且有供养亲属的，提供死亡诊断证明书或火化证，还需提供供养亲属资格的相关材料:

1.申请人的户口簿原件（本人信息页）；

2.申请人本人与因工死亡职工社会关系的证明材料；

3.申请人系没有经济收入且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材料；

4.申请人系孤儿或孤寡老人的，应由镇、县以上的民政部门出具证明；

5.申请人实名在银行开具的账户信息；

6.青岛市工亡职工家庭成员情况说明（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 —“政务公开”—“下载中心”—“相关下载”-“青岛市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表格下载”）。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附件3）。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申领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一、办理条件**

工伤职工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5至10级，在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二、办理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令第21号）；

（三）《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用人单位或职工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符合条件的，生成《青岛市工伤医疗补助金核准表》，业务办结。

申报材料符合规定的，每月1号至15号申报的，当月25号将核准待遇金额拨付申请人提供的银行卡；每月16号至31号申请的，次月25日拨付。

四、申报材料

(一)《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报告书》;

（二）《青岛市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三方协议》。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附件3）。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申请放弃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一、办理条件**

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5至10级的工伤职工，在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工伤职工自愿书面申请不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

**二、办理依据**

（一）《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令第21号）；

（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4号)；

（三）《关于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青人社发31号第六条。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申请人携带申报材料到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并现场填写《青岛市工伤职工放弃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申请表》（登录“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hrss.qingdao.gov.cn> —“政务公开”—“下载中心”—“相关下载”-“青岛市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业务表格下载”），即时办结。

四、申报材料

《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报告书》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附件3）。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

**一、办理条件**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

**二、办理依据**

（一）《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二）《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第27号令）；

（三）《关于加强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办字〔2018〕97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一）申请。工伤职工携带申报材料到青岛市各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申请，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依据《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及时通过网络上传申请人相关信息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二）核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自接到联网申请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对工伤职工的配置标准进行核准，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上网打印《青岛市工伤职工安装（更换）辅助器具核准表》，按核准的标准通知工伤职工进行安装配置。

四、申报材料

（一）《工伤认定决定书》；

（二）《青岛市工伤职工辅助器具配置确认书》。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工伤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附件6）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

**一、办理条件**

用人单位分立、合并、转让的，原用单位已经参加工伤保险，承继单位应当办理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

**二、办理依据**

《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

三、**办理流程**及时限

用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直接到职工参保地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即时办结。

四、申报材料

(一)《关于职工工伤保险关系变更登记的情况说明》；

（二）证明两个单位之间隶属关系的材料。

五、办理地点

青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附件3）。

六、办理费用

不收费

**附件1**

**青岛市工伤认定机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划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1 | 市内三区 | 青岛市福州南路8号社保大厦3号窗口 | 负责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 |
| 2 | 崂山区 | 银川东路9号3楼26号窗口 |  |
| 3 | 城阳区 | 正阳路211号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2大厅工伤认定科窗口 | 负责城阳区、高新区 |
| 4 | 西海岸新区 | 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2号楼4楼D36、D37、D38号窗口 |  |
| 5 | 即墨区 | 壮武路496号政务服务大厅1楼23号窗口 |  |
| 6 | 胶州市 | 北京路2号行政东楼裙楼二楼大厅工伤认定窗口 |  |
| 7 | 莱西市 | 莱西市烟台路79号就业服务中心院内南楼一楼 |  |
| 8 | 平度市 | 平度市北京路79-1号（市民服务中心）115室 |  |
| 9 | 保税区 | 保税港区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36、37号窗口。 |  |

**附件2**

**青岛市劳动能力鉴定受理机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划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1 | 市南区 | 市南区福州南路9号 |  |
| 2 | 市北区 | 市北区台柳璐179号 |  |
| 3 | 李沧区 | 李沧区永年路27号 |  |
| 4 | 崂山区 | 银川东路9号3楼12号、13号窗口 |  |
| 5 | 城阳区 | 正阳路211号412 |  |
| 6 | 西海岸新区 | 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2号楼4楼D35号窗口 |  |
| 7 | 即墨区 | 壮武路496号政务服务大厅1楼23号窗口 |  |
| 8 | 胶州市 | 北京路2号行政东楼裙楼二楼大厅工伤认定窗口 |  |
| 9 | 莱西市 | 莱西市烟台路79号就业服务中心院内南楼一楼 |  |
| 10 | 平度市 | 伤残鉴定：平度市北京路79-1号（市民服务中心）115室  病退鉴定：平度市北京路79-2号（市民服务中心）B区一楼9号窗口； |  |
| 11 | 保税区 | 保税港区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36、37号窗口。 |  |

**附件3**

**青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划 | 单位地址 | 备注 |
| 1 | 市内三区 | 青岛市福州南路8号社保大厦一楼大厅 | 负责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 |
| 2 | 崂山区 | 银川东路9号3楼12号、13号窗口 |  |
| 3 | 城阳区 | 山城路195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  |
| 4 | 西海岸新区 | 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2号楼4楼D33号窗口 |  |
| 5 | 即墨区 | 创智新区壮武路496号即墨市政务服务大厅一楼 |  |
| 6 | 胶州市 | 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中心裙楼4楼16号至21号窗口 |  |
| 7 | 莱西市 | 长岛路148号莱西市行政审批服务局5楼 |  |
| 8 | 平度市 | 平度市北京路79-2号市民服务中心B区一楼大厅13号窗口。 |  |
| 9 | 保税区 | 保税港区北京路68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二楼41、42号窗口。 |  |

**附件4**

|  |  |  |
| --- | --- | --- |
| 青岛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 | |
| 序号 | 区划 | 医院名称 |
| 1 | 全市 |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本院区、东院区、北院区、西海岸院区） |
| 2 | 市南区 | 青岛市第五人民医院 |
| 3 | 市南区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七一医院 |
| 4 | 市南区 | 青岛眼科医院 |
| 5 | 全市 | 青岛市市立医院（本院区、东院区） |
| 6 | 市北区 | 青岛市精神卫生中心 |
| 7 | 市北区 |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
| 8 | 市北区 | 青岛市中心医院 |
| 9 | 李沧区 | 青岛市胸科医院 |
| 10 | 市南区 | 青岛市口腔医院 |
| 11 | 市北区 |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
| 12 | 李沧区 | 青岛市第三人民医院 |
| 13 | 李沧区 |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
| 14 | 崂山区 | 青岛优抚医院 |
| 15 | 市南区 | 青岛市第九人民医院 |
| 16 | 市北区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
| 17 | 市南区 | 青岛君良烧伤医院 |
| 18 | 李沧区 | 青岛同济手外骨科医院 |
| 19 | 城阳区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 |
| 20 | 城阳区 | 青岛市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 |
| 21 | 城阳区 | 青岛市城阳区第三人民医院 |
| 22 | 城阳区 | 青岛盐业职工医院 |
| 23 | 城阳区 | 青岛城阳古镇正骨医院 |
| 24 | 城阳区 | 青岛城阳棘洪滩矫秀菊医院 |
| 25 | 崂山区 |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第九七一医院崂山分院 |
| 26 | 西海岸新区 |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民医院 |
| 27 | 西海岸新区 |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人民医院 |
| 28 | 西海岸新区 | 青岛西海岸新区中医医院 |
| 29 | 西海岸新区 |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二中医医院 |
| 30 | 西海岸新区 | 青岛黄岛区中心医院（西海岸新区） |
| 31 | 西海岸新区 | 青岛西海岸新区第三人民医院 |
| 32 | 西海岸新区 | 青岛西海岸新区王台中心卫生院 |
| 33 | 即墨区 | 即墨市人民医院 |
| 34 | 即墨区 | 即墨市中医医院 |
| 35 | 即墨区 | 即墨市第二人民医院 |
| 36 | 即墨区 | 即墨市刘家庄中心卫生院 |
| 37 | 即墨区 | 即墨市普东中心卫生院 |
| 38 | 即墨区 | 即墨市大信中心卫生院 |
| 39 | 即墨区 | 即墨市蓝村中心卫生院 |
| 40 | 即墨区 | 即墨市华山中心卫生院 |
| 41 | 即墨区 | 青岛明亮手足外科医院 |
| 42 | 胶州市 |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
| 43 | 胶州市 | 胶州市人民医院 |
| 44 | 胶州市 | 胶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
| 45 | 胶州市 | 胶州市李哥庄镇中心卫生院 |
| 46 | 胶州市 | 胶州市铺集镇中心卫生院 |
| 47 | 胶州市 | 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中心卫生院 |
| 48 | 胶州市 | 胶州俪泰医院 |
| 49 | 胶州市 | 青岛康明眼科医院 |
| 50 | 胶州市 | 胶州民安医院 |
| 51 | 胶州市 | 青岛胶州湾医院 |
| 52 | 胶州市 | 胶州协和整骨医院 |
| 53 | 胶州市 | 胶州市现代医院 |
| 54 | 胶州市 | 胶州博康医院 |
| 55 | 胶州市 | 胶州西湖医院 |
| 56 | 胶州市 | 胶州海健医院 |
| 57 | 莱西市 | 莱西市人民医院 |
| 58 | 莱西市 | 莱西市市立医院 |
| 59 | 莱西市 | 莱西市中医医院 |
| 60 | 莱西市 | 莱西市姜山中心卫生院 |
| 61 | 莱西市 | 莱西市夏格庄中心卫生院 |
| 62 | 莱西市 | 莱西市李权庄中心卫生院 |
| 63 | 莱西市 | 青岛莱西市月湖医院 |
| 64 | 莱西市 | 莱西建旭医院 |
| 65 | 莱西市 | 青岛莱西市城北医院 |
| 66 | 莱西市 | 青岛莱西昌阳医院 |
| 67 | 平度市 | 平度市人民医院 |
| 68 | 平度市 | 平度市中医医院 |
| 69 | 平度市 | 平度市第二人民医院 |
| 70 | 平度市 | 平度市第三人民医院 |
| 71 | 平度市 | 平度市第四人民医院 |
| 72 | 平度市 | 平度市第五人民医院 |
| 73 | 平度市 | 平度市旧店中心卫生院 |
| 74 | 平度市 | 平度市博爱骨伤医院 |
| 75 | 平度市 | 青岛友谊整骨医院 |
| 76 | 平度市 | 平度市康正医院 |

**附件5**

**青岛市工伤保险协议康复医疗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区划 | 机构名称 |
| 1 | 全市 |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本院区、西海岸院区） |
| 2 | 市南区 | 青岛市市立医院东院区 |
| 3 | 市北区 | 青岛市海慈医疗集团 |
| 4 | 市北区 | 青岛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
| 5 | 李沧区 | 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 |
| 6 | 市北区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
| 7 | 市南区 | 青岛市湛海医院 |
| 8 | 城阳区 |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 |
| 9 | 西海岸新区 | 黄岛区中心医院（西海岸新区） |

**附件6**

**青岛市工伤保险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 1 | 青岛泰康伤残人康复辅具中心 | 青岛市市北区合肥路653号 |
| 2 | 德林义肢矫形器（北京）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青岛市市北区南京路311号 |
| 3 | 青岛康奥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 青岛市市北区福州北路131号 |
| 4 | 青岛市远征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 青岛市市北区庆安路46号 |
| 5 | 青岛联康假肢矫形器有限公司 | 青岛市李沧区永安路51号 |
| 6 | 青岛康顺假肢矫形康复有限公司 | 青岛市市南区观城路49号 |